

# 格尔木市财政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工作报告，全文包括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大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按照有关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发布信息，并持续发布动态信息，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主动公开机构职能、预决算、惠民资金、行政处罚等信息共计 262 条。一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云上昆仑APP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55 条，其中工作动态 91 条、预算信息 58 条、决算信息 53 条、地方政府债务信息 24 条、乡村振兴信息 20 条、减税降费信息 2 条、通知公告类信息 7 条。二是在“信用平台青海海西”公示行政处罚 7 项。因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认真严谨的评审，致使评分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对 7 位评审专家进行行政处罚。

##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件。经我局严格审查，申请符合《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要求，予以受理。在整个答复过程中按照依申请公开的接受、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对申请事项给予解释和回复。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调整优化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力量。二是分管领导和具体科室严格审核把关，重点抓好职责范围内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公开，确保信息内容完整、界定准确，保证所发布政府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三是指定专人负责发布信息的上传工作，规范上网发布操作，有效落实责任机制。四是信息发布流程涉及的信息原档、人员签名、审核意见、发布登记等都以纸质资料留存管理，方便后续跟踪检查。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充实和更新政府信息发布内容，使应公开信息及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拓宽工作领域，丰富公开形式；在格尔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了“财政信息”专栏公开有关信息，积极发挥宣传阵地堡垒作用。

## （五）监督保障。

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相关要求，组织全市各部门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积极开展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科室抓落实的工作制度，由一把手担任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具体操作的同志为直接责任人，健全完善内部工作制度与工作机制，做到职责明确、措施得当、运作规范、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申请受理规范公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市财政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离广大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部分公开的信息缺少关注度。**二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不够深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到位，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形式和内容还有待进一步拓展提升。**三是**信息公开中，出现有些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出现敏感字错误、用词不当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州市相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成绩，改进不足，更好发挥服务作用。**一是**围绕中心工作，增强对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实效性。对公众普遍

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及时予以公开，**二是**加强各科室之间互相协调，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标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三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要求各部门在内容编辑环节严格履行初审、复审、终审三道程序，校对人员负责文字整理、发布或出版前的稿件通读，对校对质量负责，落实采、编、发各环节管理责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